# 核數師報告書

# **ERNST & YOUNG**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致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各股東

本核數師(以下簡稱「我們」)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8至9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。

####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

「公司條例 | 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,必須選用及貫徹 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。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,並向股東報告。

## 意見的基礎

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 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,所釐定的會計政 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,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, 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 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我們相信,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。

### 意見

我們認為,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, 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「公司條例」適當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

香港,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